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于2018年4月12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为11人，实际出席董事为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向北京银行株洲分行申请10,000万元、浦发银行株洲分行申请5,000万元、兴业银行株洲分行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均为信用担保，授信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授信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非融资性保函及贸易融资产品业务等。其中北京银行株洲分行授信期限为两年，浦发银行株洲分行与兴业银行株洲分行授信期限为壹年。具体授信额数和授信期限将以上述三家银行最终审定的授信文件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证、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